附件5

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1.考生在考试前14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自行测量体温并记录健康状况监测。**  **2.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面试。**  **3.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活动轨迹的考生，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或考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，考试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**  **4、考前14天内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或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，考试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**  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在考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  5.本人在进入考点时体温低于37.3℃，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6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7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 | | |
| 12月26日 |  | 1月2日 |  |
| 12月27日 |  | 1月3日 |  |
| 12月28日 |  | 1月4日 |  |
| 12月29日 |  | 1月5日 |  |
| 12月30日 |  | 1月6日 |  |
| 12月31日 |  | 1月7日 |  |
| 1月1日 |  | 1月8日、9日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候考室交给现场工作人员；1月为2021年体温记录时间。**